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14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被告 吳孟吏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孟吏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94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587元【計算式：35,054元+4,000元+39,5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78,587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3萬9,533元	97年2月1日	114年10月26日	(17+268/365)	5%	3萬5,054.4元
(請求金額3萬9,533元)	2	補償金						4,000元
	小計							3萬9,054.4元
合計								7萬8,587元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許家豪